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林耕州會計師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酌定破產管理人報酬，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
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二項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林耕州會計師擔任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監
查人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7萬1270元。

抗告費用由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財團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破產人佑展企業有限公司之破產監
查人，處理事務內容繁瑣，審酌破產管理人處分破產財團行
為、偕同確認債權及審核監督破產程序的進行已逾4年迄今
完成，而本會計師居住台北市，多次往返桃園開庭或與破產
管理人討論破產財團變現可能及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，途中
所耗費的交通成本及時間成本，皆視為本會計師對於公益之
付出，並沒有額外請領費用，貴院所裁定的依據僅為書面資
料及陳報狀內容，惟破產程序過程所遇上的困難艱辛以及勞
力付出，難以文字道盡。又關於報酬之酌定本會計師另有擔
任達固營造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，其破產專戶金額約為新臺
幣(下同)1300萬元，裁定破產管理人報酬100萬元(2人各50
萬元)，惟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月破產專
戶金額為1523萬277元，鈞院裁定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金額
合計約為30萬元，其破產專戶金額相差約2000萬元，核定報
酬金額卻僅為其3分之1不到，何況法院核定報酬後，尚有後
續事項需辦理。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核定破產管理人報酬過
低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另為合理報酬之裁定等
語。

二、按破產監查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且破產監查人之報酬為

財團費用，並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，破產法第84條、第95條第1項第3款、第97條、第128條亦規定甚明。又法院為破產監查人報酬之核定，應斟酌破產事件之繁簡、破產事件價額、當事人所受利益程度、破產監查人就該事件所費時間、同業標準、破產監查人之地位及分配財團之多寡等一切情況而為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主張其就本件破產事件所處理事務及花費時間，包括：①109年10月15日參加第一次債權人會議(時數3.5小時，車費2770元)、②109年10月16日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小企銀討論代詢破產人於中國廠房出售，應有剩餘如何匯回台灣(時數2小時)、③109年10月22日與破產管理人聯絡，轉告最大債權銀行的問題，要求查明破產人於中國杭州廠房出售後，結餘款匯回的問題。並問及破產人於108年12月31日B/S尚有應收帳款1億5110萬餘元、其他應收帳款6898萬餘元，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中應收帳款為2429萬餘元，差距過大。並討論破產人於桃園龍潭廠面臨拍賣，如何保存工廠登記，拍賣價格方能高於農地價格出售(時數1小時)、④112年5月19日至本院參加第二次債權人會議(時數2.5小時，車費2500元)、⑤113年12月3日與破產管理人討論中國債權回收可能性，因破產人於中國大陸產房等資產已經拍賣清算分給中國最大債權人，已經無法取回分配。另原廠房殘留天車聯處分金額較估算為少，係因天車馬達已經不在，僅能以廢鐵處理，方出具同意函以廢鐵變賣(時數2小時)等，合計花費時間約11小時，並支出必要費用5270元等情(見本院卷第201至217頁)，核與破產管理所陳報監查人信函(見本院卷第141頁)及本院109年度破字第1號卷內資料相符，堪以採信。茲審酌本件破產財團專戶餘額為1523萬0277元(尚未扣除抗告人及破產管理人代墊之財團費用)，有破產財團專戶存摺影本1紙在卷可查，申報之破產債權金額約6億元，破產監查人參加債權人會議2次，主要審核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，協同確認債權回收狀況，另就已回收天車之現況評估依

其價格出售得款14萬1750元等情，亦據破產管理人李岳霖律師陳報在卷，並有統一發票影本1紙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6、129頁)，是本件無須經不動產拍賣或複雜之換價程序，且後續分配相對單純，可認本件破產事件之內容尚非複雜。又本件破產債權人受分配比例僅約2.5%，參酌同業標準衡以破產監查人辦理事務所投入之成本、本件破產程序之繁簡等情，兼酌抗告人以會計師身分擔任破產監查人，具有公益性質，執行本件破產監查事務約11小時，以每小時6,000元計算酬勞，加計支出費用5,270元，酌定其報酬為7萬1,270元(計算式：6,000元×11小時+5,270元=71,270元)為適當。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主張原裁定核定4萬元報酬過低，尚非無據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自為撤銷本院114年2月27日主文第二項破產監查人報酬之裁定，並另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抗告意旨雖以抗告人另有擔任達固營造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，其破產專戶金額約為1300萬元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破產管理人報酬為50萬元，本件報酬核定顯然偏低云云；惟查，抗告人於該中係擔任破產管理人，與本件擔任破產監查人，所任工作性質本有所異，加以個案中抗告人所投入之勞力、程序繁簡亦有不同，破產債權人受分配比例情況更大相逕庭，自難以他案核定之報酬遽認本件亦應比照辦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鍾宜君